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顺义支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就上述授信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为8,000万元；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北京贝瑞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4825645N
- 4、设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 5、法定代表人：高扬
- 6、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80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

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8,811,536.65	2,073,149,969.09
总负债	711,258,621.05	702,053,719.25
净资产	1,377,552,915.60	1,371,096,249.84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194,816.57	85,585,144.44
利润总额	-77,813,646.77	-6,506,666.58
净利润	-75,424,041.76	-6,456,665.76

11、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97338

4、设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6、注册资本：496,300万元

7、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8、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10、经公开查询，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51.15%股权。中关村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被反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73,020,535.05	12,023,419,838.78
总负债	5,480,141,286.11	5,045,080,120.54
净资产	6,892,879,248.94	6,978,339,718.24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394,742.76	187,872,152.12
利润总额	351,201,579.44	130,411,876.57
净利润	258,891,709.92	108,303,474.84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反担保的最高限额：反担保的最高限额包括代偿款项、赔偿款项、担保费用，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在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未偿还的借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捌仟万元整）的前提下，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主债权，反担保人均提供担保。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4、反担保期间：（1）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

之日起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如反担保债权人分多笔支付代偿款项或赔偿款项的，按每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2）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如担保费用分多笔支付的，按每笔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5、反担保范围：反担保合同被保证的主债权包括：（1）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或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以下称“代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代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2）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以下简称“担保费用”），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支付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3）反担保债权人因授信协议、保证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以下称“赔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赔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主要为满足北京贝瑞日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反担保所对应的主合同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3.5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3,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